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284號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連恭賢
債　務　人　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勇志
債　務　人　林裕凱
債　務　人　黃文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捌仟柒佰壹拾肆萬伍仟玖佰參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　率(年息)	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1	8,144,100元	110年1月11日	2.57%	自110年0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02	19,002,900元	110年1月11日	2.57%	自110年0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03	5,727,787元	110年1月8日	2.57%	自110年0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04	22,911,147元	110年1月8日	2.57%	自110年0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05	1,940,000元	110年1月18日	2.57%	自110年0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006	7,760,000元	110年1月18日	2.57%	自110年0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007	4,332,000元	109年12月26日	2.57%	自109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08	17,328,000元	109年12月26日	2.57%	自109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